

包 头 医 学 院

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第三次结课考试通知

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课程教学安排，部分课程已经结课，在学生进行充分复习的基础上安排考试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试管理

1、各学院承担的专业考试课程的考核工作，由各学院自行组织，考前需将考试安排纸质版报教务处考试中心，电子版发毕建军 0A。

2、考试按现行有关文件执行。考前不再集中安排辅导答疑，要求学生对所讲授内容进行全面复习。

3、由承担教学的教研室负责试卷、组织考场、安排监考教师及成绩录入，详见包医教字[2012]18号《包头医学院考试管理条例》及包医教字[2012]21号《包头医学院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。

4、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，否则一律不准进入考场，学生证丢失或者其他原因请学院开具证明加盖公章。

5、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在考前三天将审核后的试卷，

由专人送教务处考试中心，机考形式的试卷要在考易系统考试前三天完成终审。

二、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要根据考试安排组织好本部门考试的巡考工作。

三、班主任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管理规定，杜绝作弊现象的发生。

四、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，可申请缓考，缓考学生必须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，经班主任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、教务处分管处长批准后，将审批材料在该课程考试前报送学籍科备案，否则按无故缺考处理。

五、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三天内完成成绩的网上录入、提交，各教研室根据成绩提交情况通过正方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回收确认，学院在学期末整理本学院纸质成绩单装订成册组织提交。

六、附件

- 1: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次结课考试安排
- 2: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、补修报名信息及课程安排
- 3: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缓考名单

教务处
2024年12月18日